

殘廢痼疾認定標準

認定單位：國防部軍醫局
六十四、四、卅

區分	殘廢痼疾範圍	區分	殘廢痼疾範圍
感覺器官	一、兩眼全盲。 二、一眼盲而他眼僅能在眼前一米以內識指動者。	泌尿系統	一、慢性腎臟病合併尿毒症者。 二、膀胱全切除者。 三、一側腎臟摘除者。
	一、兩耳全聾。 二、一耳聾而他耳聽力損失達 80%以上者。	循環系統	一、心臟病無法活動者，在靜止狀態下有心臟代償不全，活動時症狀加重。 二、惡性高血壓具有嚴重併發症經治療半年無效者。 三、再生不能性貧血。
	器官性失音症，不能以言語傳意或口啞者。		
	舌損失達 60%以上致不能言語者。		
骨骼及關節	一、一手失去五指者。 二、一足以自踝關節以下全失者。 三、兩手五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。 四、兩膝（或兩肘）關節非功能性強直（曲）者。 五、腰椎關節完全強直者。	精神/神經系統	一、精神分裂症。 二、智能過低在 IQ50 以下者。 三、老年性精神病，梅毒性精神病，慢性酒精中毒合併人格改變者。 四、腦、脊髓疾病具有其他病變者。
神經及肌肉	一、重疾肌癱力症。 二、兩肢神經完全癱瘓。 三、半身癱瘓。 四、兩肢神經不全癱瘓或一肢神經癱瘓經半年以上復健治療而未癒者。	消化系統	一、胃全切除。 二、胰全切除。 三、食道再造術仍有嚴重吞嚥困難，尚需胃腸造瘻術者。 四、肝硬化曾接受靜脈分流術而有氨中毒者。
呼吸系統	一、一個肺葉切除。 二、肺葉切除一葉以上合併切除肋骨六根以上者。 三、肺功能障礙具有左列之一者： 1・志願最大通氣量不及正常值 15%者。 2・一秒肺活量不及正常 20%者。 3・肺活量不及正常值之 20%者。 四、重型活動性肺結核。	其他	一、惡性腫瘤已有轉移顯著症狀者。 二、表列病症不受年齡限制，但經調查有工作收入者，仍予列計。